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9至911號單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冼國林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白沙灣西貢公路匡湖居4期J44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寄予本公司的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受公司法及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有關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向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款股份，而上述1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好年企業有限公司。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作為本公司收購First Consortium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為每股股份7.8港元)的代價：(i)好年企業有限公司所持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及(i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7.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9,230,766股股份予好年企業有限公司、謝欣禮、力盈遠東有限公司、Win Action Limited、Nation Field Limited、譚毓楨、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Easy Finance Management Limited、曾啟健、朝揚投資有限公司、蔡思聰、爾文有限公司、Enhance Pacific Limited、財道有限公司、Gainyear Holdings Limited、源邦投資有限公司、Firstcorp Group Limited及榮翠投資有限公司，詳述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First Consortium 的股份數目	發行作為代價 的股份數目
1.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	1,538,469	1,538,468
2.	謝欣禮	2,994,872	2,994,872
3.	力盈遠東有限公司	2,346,152	2,346,152
4.	Win Action Limited	1,923,076	1,923,076
5.	Nation Field Limited	1,615,385	1,615,385
6.	譚毓楨	1,333,332	1,333,332
7.	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	1,230,768	1,230,768
8.	Easy Finance Management Limited	846,153	846,153
9.	曾啟健	782,051	782,051
10.	朝揚投資有限公司	769,231	769,231
11.	蔡思聰	769,230	769,230
12.	爾文有限公司	769,230	769,230
13.	Enhance Pacific Limited	589,743	589,743
14.	財道有限公司	512,820	512,820
15.	Gainyear Holdings Limited	461,538	461,538
16.	源邦投資有限公司	312,820	312,820
17.	Firstcorp Group Limited	307,692	307,692
18.	榮翠投資有限公司	128,205	128,205
	合計：	<u>19,230,767</u>	<u>19,230,766</u>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49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契據增補及修定)，按照冼先生的指示，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48,076.92港元撥充資本，將4,807,692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好年企業有限公司。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爾文有限公司分別向力盈遠東有限公司及謝欣禮轉讓其全部320,512股股份及448,718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250,000港元及3,150,000港元。

- (f) 根據股東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分溢價賬中的進賬額7,759,615.41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部775,961,541股股份，以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各自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資本化發行前 股份數量	根據資本化 發行的股份數量	資本化發行後 股份數量	股權概約 百分比
1.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	6,346,161	204,933,839	211,280,000	26.41%
2.	謝欣禮	3,443,590	111,196,410	114,640,000	14.33%
3.	力盈遠東有限公司	2,666,664	86,053,336	88,720,000	11.09%
4.	Win Action Limited	1,923,076	62,076,924	64,000,000	8.00%
5.	Nation Field Limited	1,615,385	52,144,615	53,760,000	6.72%
6.	譚毓楨	1,333,332	43,066,668	44,400,000	5.55%
7.	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	1,230,768	39,729,232	40,960,000	5.12%
8.	Easy Finance Management Limited	846,153	27,313,847	28,160,000	3.52%
9.	曾啟健	782,051	25,217,949	26,000,000	3.25%
10.	朝揚投資有限公司	769,231	24,830,769	25,600,000	3.20%
11.	蔡思聰	769,230	24,830,770	25,600,000	3.20%
12.	Enhance Pacific Limited	589,743	19,010,257	19,600,000	2.45%
13.	財道有限公司	512,820	16,527,180	17,040,000	2.13%
14.	Gainyear Holdings Limited	461,538	14,898,462	15,360,000	1.92%
15.	源邦投資有限公司	312,820	10,087,180	10,400,000	1.30%
16.	Firstcorp Group Limited	307,692	9,932,308	10,240,000	1.28%
17.	榮翠投資有限公司	128,205	4,111,795	4,240,000	0.53%
	合計：	<u>24,038,459</u>	<u>775,961,541</u>	<u>800,000,000</u>	<u>100.00%</u>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一段。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499,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下文「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下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下列事項方可作實：
- (i) 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進行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可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於實施及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恰當的步驟；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惟根據或因配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方式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 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或該等其他交易所的)規定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上文(iii)及(i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4.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節所述者及上文「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及「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若干規定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經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

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到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股份溢價,其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細則授權及在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應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

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能購回股份的數目**

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未計入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高達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如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其本身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迪協(作為業主)與中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的905及906單位,租約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兩日包括在內),租金為每曆月24,000.00港元,免租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而中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終止協議通知,上述租賃的終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b) 蔡燕華及劉巧琴(作為賣方)與迪協(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九龍偉業街172號堅德工業大廈四樓B座,代價為1,780,000.00港元;
- (c) 蔡燕華及劉巧琴(作為賣方)與迪協(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達成的轉讓,內容有關轉讓九龍偉業街172號堅德工業大廈四樓B座,代價為1,780,000.00港元;
- (d) 迪協(作為業主)與余頌平律師事務所(作為租賃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九樓905、906、907及908號單位,租約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包括該兩日),租金為每月40,740.00港元可續期兩年;

- (e)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Enhance Pacific Limited及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其中載列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f) 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同意就稅項及其他事宜(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載的彌償保證)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及
- (g)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申請正受審查，有關詳情如下：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香港	301516239	第一信用	36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第一信用	firstcredit.com.hk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冼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230,880,000	23.09%

附註：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及Enhance Pacific Limited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好年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配售完成後，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將擁有211,28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冼先生被視為於好年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Enhance Pacific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配售完成後，Enhance Pacific Limited將擁有19,6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冼先生被視為於Enhance Pacific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冼國林先生(「冼先生」)

根據本公司與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兩份補充契據修訂)(統稱為「冼先生服務合約」),冼先生同意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冼先生服務合約至額外兩年。冼先生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及報酬股份)為2,600,000港元,在符合細則的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調整。

冼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後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如有)的5%。

冼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亦可獲160,000,000股股份(該數額已於資本化發行前根據冼先生服務合約授予冼先生的原本4,807,692股股份經擴大)(「報酬股份」),以肯定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按照冼先生的酌情決定,該4,807,692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好年企業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分節「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d)分段。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好年企業有限公司所持的211,280,000股股份包括上述160,000,000股報酬股份(該等股份須達成下文所載的若干條件)。

根據冼先生服務合約,冼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後連續五年期間(「歸屬期」)(儘管如此,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後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重續兩年任期)正式履行冼先生服務合約,且於整個歸屬期對本集團的服務令人滿意,彼才可於歸屬期屆滿後享有或行使報酬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換言之,冼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歸屬期屆滿前(除下文所述冼先生服務合約終止外),彼將免除報酬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權、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等)。

倘於歸屬期屆滿之時或之前冼先生服務合約屆滿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惟冼先生如下文所述向本公司提出請辭則除外)，冼先生立即有權享有或行使所有報酬股份附有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惟彼須即時向本公司賠償一筆相等於報酬股份有關部分(於歸屬期內冼先生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按比例計算有關部分)市價總額的現金金額(根據於終止日期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儘管如此，倘於歸屬期屆滿之時或之前冼先生服務合約因冼先生向本公司提出請辭而被終止，冼先生立即有權享有或行使所有報酬股份附有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惟彼須向本公司償付一筆相等於所有報酬股份市價總額的現金金額(根據於終止日期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i)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有效地發行及配發4,807,692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已擴大至160,000,000股報酬股份)予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且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已成為報酬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報酬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附帶權利、利益及權益；(ii)冼先生是報酬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上述冼先生給予的承諾及契諾是冼先生與本公司另行安排，屬私人性質，並無影響報酬股份附帶的權利、利益及權益。

*(b) 除冼先生以外的執行董事(「其他執行董事」)*

每位其他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每位其他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載於下文。每位其他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於初步年期屆滿後須每年檢討，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正檢討其薪金的董事)批准，而相關執行董事須就加薪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各其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各其他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曾先生	845,000
梁偉雄先生	442,000
何筱敏女士	416,000

各執行董事均可獲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後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如有)的5%。

(c)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根據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條款，應付予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戴國良先生	50,000
陳通德先生	50,000
陳海雲先生	50,000
李傑之先生	50,000
楊保安先生	50,000

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花紅。

(d) 各董事可獲償還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 3.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564,400港元、3,197,500港元、3,886,400港元及1,831,625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佣金及酌情花紅)總額約為3,900,000港元。
- (c)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本公司奉行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乃根據董事的表現、資歷、展現的能力及市場比較釐定該酬金金額。上市以後，董事酬金將更視乎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

##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附註
冼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0,880,000	23.09	1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280,000	21.13	1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114,640,000	11.46	—
曾文豪	受控法團權益	64,000,000	6.40	2
Win Ac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	6.40	2
Allan Yap	受控法團權益	53,760,000	5.38	3
Nation 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760,000	5.38	3

*附註：*

1.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附錄上文「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段中披露。
2. 曾文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Win Action Limited。
3. Allan Yap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Nation Field Limited。

##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關聯方交易」一段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c)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

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f)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g)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第(c)(v)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 (b) 股份價格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創業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創業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就根據本(b)段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根據配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最終每股股份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被當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

已發行股本的3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估計當時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的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v) 視乎上文(i)段而定，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另行批准授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 (v) 除非按照本(v)段所列明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

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的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董事某項決定牽涉可影響股價的事宜，則本公司不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1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

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任何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涉及上述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4)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絕對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因身故終止受僱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k)、(l)及(m)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k)、(l)及(m)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承授人清盤或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

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出任董事、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無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地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傭，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僱傭、出任董事、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表明承授人的僱傭、出任董事、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彼於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彼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該等購股權，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諮詢

師或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鑒於此，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k)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有關規管機關批准及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自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上述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期間屆滿後作廢。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併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股份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期間屆滿後作廢及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

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2)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

- (i) 不得進行將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的股權，

及於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以及未來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或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普通股股本的任何該面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作廢：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及(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1)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v)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或擬作此行動當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一方面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得放棄投票，而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當時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

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章程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份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
- (ii) 任何此等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1)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1)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1)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股股份投一(1)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乃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涉及上述建議改變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可能投票反對

該建議改變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建議改變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改變的推薦建議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向股東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且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動用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授予(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於豁免任何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冼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f)分段所述文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轉讓財產(定義於遺產稅條例第35條(香港法例第111章))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就以下各項為本集團作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取得、計入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支付的稅項；
- (b) 任何一方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5條提出訴訟且法庭頒令修訂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簽訂的貸款協議的還款條款或責任所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負債；
- (c) 實際徵收逾期利息超過「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放債業務或會面對民事訴訟或法律挑戰」一段所披露放債人條例第22(1)(c)條主要相反貸款所實行的利率，而有關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所帶來的任何超額利息無法退回，從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及
- (d)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使用二零零九年四月前編製且可能並非完全遵守放債人條例的任何貸款文據有關或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負債。

據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應毋須負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抵備，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

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賬目(「賬目」)；

- (b) 倘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包括當日)發生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宣稱將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溢利，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因任何稅項事宜致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或被視為終止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上責任；
- (c) 倘該等稅項索償的出現或產生，是由於上市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各國任何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法定機構因應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生效而執行的稅項，或倘該等稅項索償因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的條件得到滿足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或
- (d) 倘於賬目中就該等稅項所作的撥備或儲備最後被本公司認可的會計師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這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的負債(如有)將減少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使股份能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要安排已予執行。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7,888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或有關交易而支付、分配或給予發起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專家相關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林國輝	香港大律師
薛馮鄺岑律師行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放債人條例除外)
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有關放債人條例)

## 7.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and Pearman、林國輝、薛馮勵岑律師行及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各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以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8. 約束力

假如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過戶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b) 香港

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行對每名買家及賣家徵收的稅率為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一般性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

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所有董事、代理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配售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11. 概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惟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獲授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授予購股權；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浩德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and Pearman、林國輝、薛馮鄺岑律師行及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某些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及有關包銷協議者外)。

- (c) 目前本集團內概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嚴重影響的中斷事件。

### 13. 雙語招股章程

在依據公司條例第四條(香港法例第32L章)《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將分開發行。

### 14. 售股股東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力盈遠東有限公司  
描述：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02室  
股東：力盈遠東有限公司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全資持有  
銷售股份數目：53,033,479股

名稱：譚毓楨  
描述：商人  
住址：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21號冠園12樓B室  
銷售股份數目：26,540,650股

名稱：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  
描述：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由黃海慈女士持有33%權益並由陳冠華先生持有67%權益  
銷售股份數目：10,240,000股

名稱：	財道有限公司
描述：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士丹利街16號騏利大廈13樓
股東：	財道有限公司由梁綽姿女士全資持有
銷售股份數目：	10,185,871股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